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目前公司对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进行的，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签名：徐志新、何祥增、陈伟强、陈凤娇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